

3. 遠東科技大學「申請進駐」標準作業程序書

項目名稱	申請進駐	項目編號	產-育-001		
承辦單位	育成中心	修訂日期	101年04月18日	版次	2
承辦人員	陳雅惠	學校分機	7256		
辦理業務	辦理本校育成廠商之進駐				
相關單位	育成中心				
辦理時間	隨時受理申請進駐				
法令及辦法	育成中心之中小企業進駐、畢業予遷離辦法				
流程圖	附件一：「申請進駐」標準作業程序圖				
作業程序說明	<p>1. 公告企業進駐辦法</p> <p>1.1 公告至創新育成中心「相關法規」網頁 公告網址：http://www.feu.edu.tw/adms/iac/creat/big5/index.asp</p> <p>2. 廠商申請進駐</p> <p>2.1 由廠商申請進駐並提出需本中心配合輔導之事項。</p> <p>3. 與廠商先期洽談並進行初步資格審查</p> <p>3.1 申請進駐之廠商與本中心育成人員進行先期洽談、解說並進行初步資格審查，以協助企業營運診斷規劃，加速進駐申請作業。</p> <p>4. 廠商繳齊應備妥資料後進入審查流程</p> <p>4.1 廠商需繳齊【中小企業進駐申請書】(附件二)、【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】(附件三)、【同意審查聲明書】(附件四)、【中小企業與教師合作備忘錄】(附件五)、【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基本資料】(附件六)及「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」及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」後進入審查流程。</p> <p>5. 書面審查</p> <p>5.1 申請文件及書面資料之審查程序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文件。</p> <p>6. 進駐審查會</p> <p>6.1 審查程序之申請案，由本中心召開進駐審查會議，審查各廠商的進駐資格。申請人可列席簡報說明。</p> <p>7.1 與進駐企業簽約</p> <p>7.1.1 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，將由本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一個月內書面通知。</p> <p>7.1.2 企業須於通知後一個月內進駐並完成簽約。</p>				

	<p>7.2 申覆一次</p> <p>7.2.1 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申請人於一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。</p> <p>7.2.2 經申覆後仍未通過者，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，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。</p> <p>8. 完成進駐</p> <p>8.1 廠商進駐後，本中心會依合約及廠商的需求，配給每一家進駐廠商一間培育室和基本的配備(桌子、椅子各一、網路線及電話線配置)並在進駐的期間向進駐廠商收取進駐的管理費。</p> <p>8.2 在進駐期間本中心會依各廠商的需求，安排該領域的諮詢輔導老師進行輔導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廠商先期洽談確認其需求是否與校內能量相關 2. 廠商備妥資料後始進入審查流程 3. 召開廠商進駐審查會 4. 廠商簽約用印 5. 提供廠商培育空間
<p>表單及附件</p>	<p>附件一：「申請進駐」標準作業程序圖</p> <p>附件二：中小企業進駐申請書</p> <p>附件三：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</p> <p>附件四：同意審查聲明書</p> <p>附件五：中小企業與教師合作備忘錄</p> <p>附件六：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基本資料</p>

附件一

